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46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柏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
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2月5日、105年8月19
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
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
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
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
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
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
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
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
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
下同）36,616元，及其中本金35,559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36,616
元，及其中本金35,559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